

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函

地址：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
2樓

承辦人：江紀儒

電話：02-27208889轉8376

電子信箱：bm1761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都建施字第113609205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臺北交通安心行計畫第5次工作小組會議紀錄一案，
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112年12月28日臺北交通安心行計畫第5次工作小組會議紀錄結論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結論事項第三點(略以)：「請工務局及建管處函知各工程主辦單位落實施工期間維持行人空間，施工期間須規劃行人空間及維持無障礙通路，如有因現地條件而窒礙難行，應會勘研議通路方式。」，先予敘明。
- 三、以下事項請轉知所屬會員：
 - (一)建築基地臨接計畫道路之人行道，因捷運施工或其它原因取消，行人通行於基地範圍之騎樓或無遮簷人行道者，於規劃設計階段建議妥善考量地下室配置，盡量將未開挖範圍保留於臨道路側，供施工期間通行；若無法留設通行空間，地下室施工前應檢討其它相關替代方案。



(二)建築基地臨接人行道，惟因路燈，行道樹、電力電信設施、或其它障礙物導致行人通路困難者，建議調整施工圍籬配置於基地內留設通行空間，或洽設施管理機關遷移障礙物。

(三)車輛進出工地應派員指揮疏導交通，臨時借用道路進行吊裝、開挖、或灌漿等作業時，應確依「臺北市建築物施工中妨礙交通及公共安全改善方案」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建築師公會、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、台北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交通局

